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青海红十字医院（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0017863010311A10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新章		
		身份证号	632825197403020033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55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国有全资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	
诊疗科目	详见诊疗科目表				
床位数	床位 (2000)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971-8212964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 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7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,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 医广【2024】第 10-25-07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71

#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10月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青海红十字医院(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)		
	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55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0017863010311A10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新章	联系电话	1899728971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